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非职工监事成员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的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何淦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，选举何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

附件：何淦先生的简历

何淦，男，1980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。2004年3月至2012年10月，任深圳市朗科电器有限电子工程师，开发部经理，杭州朗能开发验证中心经理；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，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、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兼浙江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何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32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4%。何淦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。何淦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经查询，何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